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ompal Electronics, Inc.。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 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須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分為陸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壹億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承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或收買之股份，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以視訊方式開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獨立董事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獨立董事之連選連任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設置各類功能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規章辦法，分別制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五條 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

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釐定及修改。
-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 十、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 十二、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公司章程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七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報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盈餘分派之議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現金分派依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事後於股東會報告時，無須再經股東會承認。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度如有獲利，應以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餘額，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廿九條規定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股東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資本預算、長期財務規劃及國內外競爭等因素，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以不低於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每年發放之

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卅一條

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卅四條

刪除。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卅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